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编号：QZZC2025-C3-980013-JLGL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钦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单项服务 (元)②	单项服务 合计(元) ③=①× ②	备注
1	页面维护	2 个	网站进行栏目规范优化梳理，政策解读个性化制作与维护。提供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在线申请、信息提交、办理答复、等	9300.00	18600.00	

			网站信息服务栏目开设优化, 进行栏目结构梳理、功能实现性。网站整体版面的维护和完善, 模板页面的维护管理, 网站栏目新增调整、功能模块优化完善, 专题专栏的更新完善, 页面美观维护及功能优化和应急处置。			
2	网站信息	2 个	针对工信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政府网站要求, 对网站域名、ICP、备案等信息按要求进行更改调整, 等工作等核对网站地图导航、网站标识等, 安排专人对网站进行安全监测和风险把控, 防止病毒以及其他人为或软件因素造成的网站不稳定、断线等, 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	15000.00	30000.00	
3	重要考核	2 个	根据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绩效考核指标对网站栏目开设规范、内容更新频率, 内容匹配度等要求进行网站优	30000.00	60000.00	

			化整改，保障网站考核工作，并围绕绩效考核加分项加分指标争取获得更优成绩。			
4	重要考核	2 个	按照钦州市政务公开考核指标核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指标梳理，完成考核指标规定的法定公开内容收集整理公示，督促相关部门提供公示信息，更好完成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	15000.00	30000.00	
5	常态化监测	2 个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9 号）相关要求，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站点及链接可用性监测、栏目更新	65000.00	130000.00	





		情况监测，每日进行网站表述错误和错别字检查并输出表格，四个季度各输出一份网站全面评估报告、链接图片可用性监测报告，并在年度检查前输出年度提前评估报告。 报告包括定期对网站所有栏目、页面和应用功能组件进行巡检监测，确保页面含主页、重要栏目页面等信息可用性和准确性，保障网站服务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修复。提供站点首页可用性（是否可访问）的监测，提供站点内所有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链接等的可用性监。提供站点首页、栏目首页更新频率配置，以及更新不及时的监测，网站各项指标情况检查。提供每个站点的体检报告式监测结果呈现，包括问题问题详情、导出等。			
--	--	---	--	--	--

6	应急响应	2 个	提供网站全年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1 小时内响应在线远程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支持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简易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在各方面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处理进度需及时反馈。全年节假日、重要会议（包括两会、东盟博览会）等期间提供值班服务，确保网站内容更新不逾期，网站每天情况及时反馈，网站问题及时解决。	15000.00	30000.00	
7	配备服务人员	3 人	网站日常运营维护服务配备 3 位工作人员。	100000.00	30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598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其成本、设备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甲方不再另外支付采购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提供网站日常运营 5×8 小时在线、7×24 小时网站应急响应服务。使用在线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1 小时内响应在线远程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支持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简易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在各方面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处理进度需及时反馈。
5. 乙方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负责运营团队的管理、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办和反馈工作。
6. 乙方安配备 3 名网站运营人员服务，负责网站日常运营及网站运行阶段的安全监控和维护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期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期限进行计算。

2. 合同签订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在 2025 年全区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确认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在 2026 年第二季度绩效评估结果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五条 验收考核

1. 门户网站运营的考核由甲方根据人员配备和管理、日常运营、响应机制、自治区考核结果等方面对年度验收工作实行考核评分管理，考评总得分为 100 分。服务期满后由甲方通过查阅维护工作季度报告、发布内容统计数据、日常响应记录、自治区年度考核报告等，对运营工作进行评分验收，根据年度验收考核总得分评估验收结果。

2. 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当年自治区大数据局下发的管委网站年度绩效考核及次年第二季度绩效考核结果，有列入黑榜、单否的，网站服务考评列入不及格。

3. 验收考核总得分与验收结果

维护验收考核总得分 <60 分，运营服务评价为不合格，验收结果不通过。

$60 \leq$ 维护验收考核总得分 ≤ 80 分，运营服务评价为良好，验收结果通过。

$80 <$ 维护验收考核总得分 ≤ 100 分，运营服务评价为优越，验收结果通过。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3. 双方确认：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中明确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其余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甲方指定联系人：黄海志，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乙方指定联系人：何贤华，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2 号楼 4 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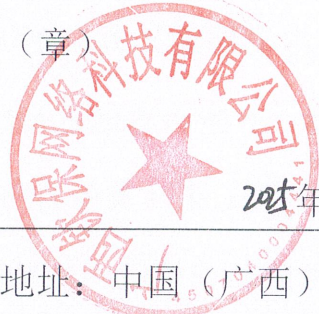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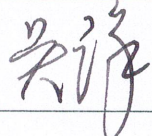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磋商响应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2 号楼四层 4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账号：	账号：800106323200011